

2-1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勤务辅警服装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执勤服(勤务款)、冬执勤服(勤务款)、单裤(勤务款)、长袖制式衬衣(勤务款)、圆领短袖棉针织T恤衫、作训鞋(网眼布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56.9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